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1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月9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于2019年1月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2019年1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6日。存款利率:4.20%(年化)。

该笔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北京尚洋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投资收益507,452.05元。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通知,获悉东港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港投资	是	1亿股	2017年4月13日	2019年3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7.3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东港投资持有公司5.76亿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8%;其中已办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46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1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666,667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接广天日月通知,上述11,666,667股份于2019年3月12日确认办理了提前回购手续。本次广天日月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1,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解除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7,191,83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99%,占公司总股本的18.15%。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 因美 公告编号:2019-011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无乳糖配方)"获得生产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新增产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无乳糖配方)"(类别编号:2802)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详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12号

证书编号:SC10533011000281

食品类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公司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无乳糖配方)产品在2018年2月13日作为国内工厂首家获得产品注册(注册号:国食注字TY20180001),此次率先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获准生产该产品,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为婴幼儿服务的产品范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尽快组织生产,以满足乳糖不耐受婴儿的产品需求。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17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注销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九有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九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九有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技术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3728,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东南新材料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可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东南新材料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东南新材料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有助于降低东南新材料的税负,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19-014),经事后核查,公司发现部分公告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8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8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的通知,方正信产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丹棱街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继续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所持剩余的124,133,01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全部转入中信建投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方正信产目前经营稳定,现金流充裕,有足够的偿还能力,能够采取必要措施防控各类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信产共持有公司股份255,613,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其中通过中信建投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613,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及李喜燕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一般额度授信人民币7亿元整,低风险额度1亿元整,期限1年,用于办理一般授信额度项下的进出口贸易融资、保证等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全部授信额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及其配偶李喜燕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作为风险缓释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46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乐叶在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无锡隆基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乐叶在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在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乐叶在华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乐叶"),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乐叶"),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乐叶")

●担保数量:为隆基乐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4亿元提供担保,为宁夏乐叶向银行申请的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为无锡隆基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度3,6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为浙江乐叶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1亿元授信提供担保,为泰州乐叶向银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2019年2月20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04亿元和美元2.65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2.41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同意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授信额度调剂给隆基乐叶使用,调剂额度总额人民币3亿元整、低风险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整,并同意对上述调剂额度项下的业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同意公司将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授信额度1亿元调剂给隆基乐叶使用,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3、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宁夏乐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的5亿元中期流动资金联合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承贷4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承贷1亿元,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6个月。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无锡隆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各类授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3,600万元。

5、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乐叶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1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6、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1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7、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乐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办理借款、承兑、保函、贸易融资(借款/打包放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承兑/保函)人民币1亿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02月27日

2、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8369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10亿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6、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9,509.69	1,208,350.40
净资产	374,526.86	378,614.28
负债	484,982.83	829,736.12
银行贷款	0.00	8,007.47
流动负债	468,650.99	792,521.93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4,608.98	1,243,532.72
净利润	44,202.65	4,086.92

(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5月08日

2、注册地点: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萃南街战略新兴材料加工区8号206室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2亿元

5、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6、宁夏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2.20
净资产	208.00
负债	4.20
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	4.20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三)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09月27日

2、注册地点:无锡高新区锡梅路102号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2亿元

5、经营范围:单晶硅片的加工、销售;电池片、组件及光伏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无锡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6,775.88	632,380.60
净资产	288,837.98	293,643.72
负债	227,937.89	338,736.88
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流动负债	222,073.35	332,396.34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7,425.74	512,989.69
净利润	15,946.00	4,784.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2月20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04亿元和美元2.65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2.41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0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新国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香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Cabo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abot")及Cabot G.B. Limited(以下简称"Cabot GB")持有的Tantalum Mining Corp of Canada Ltd.(以下简称"Tanco"),Cabot Specialty Fluids, Inc.(以下简称"CSF, Inc.")及Cabot Specialty Fluids Limited(以下简称"CSF Limited",Tanco、CSF, Inc.及CSF Limited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Cabot及Cabot GB。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标的资产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Cabot持有的Tanco及CSF, Inc.的100%股权,以及Cabot GB持有的CSF Limited的10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公司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业务协同效应等多种因素,经过了多轮竞标,最终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3,000万美元(该交易价格在标的资产交割时,还需根据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的净营运资本、铯榴石库存量、甲酸铯库存量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具体详见《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购买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经过公司多轮报价并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以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为验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估值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在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为187,425.91千美元,其中包含在交易交割前予以剥离的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50,899千美元,考虑上述因素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36,526.91千美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将以美元现金的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是银行并购贷款。此外,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规范运作情况均符合资本市场再融资条件,权益性融资工具也可以成为公司融资方式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买方和各卖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应以交易文件所约定的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及各卖方可豁免相关交割条件。具体详见《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七、交割先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香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Cabo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abot")及Cabot G.B. Limited(以下简称"Cabot GB")持有的Tantalum Mining Corp of Canada Ltd.(以下简称"Tanco"),Cabot Specialty Fluids, Inc.(以下简称"CSF, Inc.")及Cabot Specialty Fluids Limited(以下简称"CSF Limited",Tanco、CSF, Inc.及CSF Limited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Cabot及Cabot GB。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标的资产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Cabot持有的Tanco及CSF, Inc.的100%股权,以及Cabot GB持有的CSF Limited的10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公司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业务协同效应等多种因素,经过了多轮竞标,最终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3,000万美元(该交易价格在标的资产交割时,还需根据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的净营运资本、铯榴石库存量、甲酸铯库存量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具体详见《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购买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经过公司多轮报价并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以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为验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估值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在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为187,425.91千美元,其中包含在交易交割前予以剥离的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50,899千美元,考虑上述因素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36,526.91千美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将以美元现金的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是银行并购贷款。此外,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规范运作情况均符合资本市场再融资条件,权益性融资工具也可以成为公司融资方式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买方和各卖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应以交易文件所约定的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及各卖方可豁免相关交割条件。具体详见《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七、交割先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制作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估值报告》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与报告书差异情况说明对比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矿资源")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准则第26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公告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简称"预案(修订稿)")相比,报告书与预案(修订稿)存在一定差异,现就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书与预案(修订稿)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书与预案(修订稿)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根据《准则第26号》中关于报告书的要求以及事项进展和尽职调查情况相应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二、报告书与预案(修订稿)的主要差异内容

根据报告书的章节顺序,现就报告书与预案(修订稿)内容的主要差异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报告书主要章节	与预案(修订稿)差异情况对比表
1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储量数据的风险及海外经营风险
3	释义	根据新增内容补充相应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6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无
7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组织架构;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生产和销售情况;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采购和供应情况;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5、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9、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0、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8	第五节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根据估值报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
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无
10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新增章节
1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新增章节
1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新增章节
13	第十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新增章节
14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储量数据的风险及海外经营风险
15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报告书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 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更新独立董事意见; 4、更新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16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新增章节
17	第十四节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新增章节
18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新增章节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差异对比表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报告书与预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差异。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8日-2019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15:00至2019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2